

急 件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顺人防发〔2008〕1号

转发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下调部分 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关于下调部分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通知》（佛人防〔2008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2009—2010年，凡新建、扩建、改建9层以下，基础深度小于3米的民用建筑，其建筑面积不到7000平方米的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每平方米25元调整为15元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关于下调部分人防易地建设费的通知》（佛人防〔2008〕86号）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军事 防空 通知

发至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规划分局顺德分局，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区行政服务中心，区房地产商会，区勘察设计协会、建筑业协会。

抄送：区武装部。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08年12月29日印发
